

---

#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麻电项目及新东元公司飞灰稳定  
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项目采购编号：XNY-GK-2023-001

采购人：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5
投标邀请书 .....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	8
附表二：最低评标价法评分因素 .....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13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	13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15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30
一、 说明 .....	30
1. 适用范围 .....	30
2. 定义 .....	30
3. 货物和服务 .....	30
4. 投标费用 .....	30
5. 知识产权 .....	31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31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32
8. 踏勘现场 .....	32
二、 采购文件 .....	32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32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3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33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3
13. 投标文件编制 .....	33
14. 投标报价说明 .....	34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34
16. 投标有效期 .....	35
17. ★投标保证金 .....	3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6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签署, 密封和标记 .....	36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37
20. 投标样品 (如需提交) .....	37
21. 投标截止期 .....	3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38
五、 开标与评标 .....	38
23. 开标 .....	38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39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40
26. 评标程序 .....	40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	42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42
六、 授予合同 .....	43
29. 合同授予标准 .....	43
30. 发布中标结果 .....	43
31. 资格后审 .....	43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43
33. 履约担保 .....	44
34. 预付款保函 (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45
七、 异议 .....	46
35. 异议 .....	46
八、 其他 .....	46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	4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47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120
投标文件目录 .....	120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	121
价格文件 .....	122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23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	124

商务文件 .....	125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	126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126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28
附件 7. 资格申明 .....	129
附件 8. 营业执照 .....	130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131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132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	133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	134
附件 13. 业绩表 .....	135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36
技术文件 .....	138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139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	140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	141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	142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144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145
唱标信封 .....	146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14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投标邀请书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 2023 年度麻电项目及新东元公司飞灰稳定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项目编号：XNY-GK-2023-001）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3 年度麻电项目及新东元公司飞灰稳定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序号	项目采购内容	飞灰处理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单位：元/吨）	暂定总出厂整合飞灰量（单位：吨/年）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单位：元）
1	2023 年度麻电项目及新东元公司飞灰稳定化服务集中采购项目（重新采购）	146.00	45000.00（麻电 22000 吨，新东元 23000 吨）	一年	6,570,000.00

2、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须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 个（或以上）垃圾发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1、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

2、采购文件下载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3、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6）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dshuanbao.com.cn/>）、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tendering.com/>）。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路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411室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769-22881803

电子邮件：471539976@qq.com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b>一、说明</b>	
1	<b>最高限价</b>
	飞灰处理固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单位：元/吨）：146.00
2	<b>发包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b>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b>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b>资金来源</b>
	企业自筹资金。
5	<b>踏勘现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u>  /  </u> 。
<b>二、投标文件的编制</b>	
6	<b>投标语言</b>
	中文。
7	<b>投标报价</b>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b>投标保证金</b>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 <b>壹拾叁万元整</b> （¥130,000.00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不接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形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



	<p>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b>帐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b></p> <p><b>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b></p> <p>（注：各投标人在转帐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b>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履约担保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b>投标有效期</b></p> <p>九十天。</p>											
11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2 1318 1294 1766"> <thead> <tr> <th data-bbox="302 1318 545 1381">投标文件类型</th> <th data-bbox="545 1318 1294 1381">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02 1381 545 1451">唱标信封</td> <td data-bbox="545 1381 1294 1451">1</td> </tr> <tr> <td data-bbox="302 1451 545 1520">投标文件正本</td> <td data-bbox="545 1451 1294 1520">1</td> </tr> <tr> <td data-bbox="302 1520 545 1589">投标文件副本</td> <td data-bbox="545 1520 1294 1589">5</td> </tr> <tr> <td data-bbox="302 1589 545 1766" rowspan="2">电子文档</td> <td data-bbox="545 1589 1294 1656">1</td> </tr> <tr> <td data-bbox="545 1656 1294 1766">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td> </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电子文档	1											
	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p><b>三、开标与评标</b></p>												

12	<p><b>本项目评标方法</b></p> <p>最低评标价法。（具体详见附表二）</p>
13	<p><b>评标委员会</b></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b>四、授予合同</b></p>	
15	<p><b>履约担保</b></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担保。</p> <p>2. 履约担保方式：履约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p> <p>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担保。</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双方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p> <p>5、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p>

	<p>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履约担保时间延长的，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担保权利，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在项目完成且双方结算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资料并核对无误后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扣罚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p>
16	<p><b>中标服务费</b></p> <p>由中标人支付，具体如下：</p> <p>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成交）总金额，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汇入账号：</p> <p>收 款 人：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p> <p>账 号：9550880331235700173</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二：最低评标价法评分因素

序号	内容
1	<p>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服务期	中标人进场服务之日起满 1 年，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中标人须至少提前一周开展进场交接工作。
3	付款方式	<p>1、飞灰处理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含螯合剂及服务费用等。重量为经螯合稳定后的飞灰重量，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过磅单数据为准。</p> <p>2、支付方式：每月结算一次，每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每月第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中标人将上月过磅单（螯合稳定化后的飞灰），上月双方签证的飞灰重量的统计表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螯合剂需提供货物类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提供服务类增值税发票。）汇总送采购人审核、结算，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前述单据并经结算确认金额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飞灰稳定化服务费，如中标人未能提供前述单据，采购人有权拒绝办理结算或付款。</p> <p>3、履约担保返还申请时间为本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收到中标人申请资料并核对无误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将扣罚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回。</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用含税单价的报价方式。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p> <p>2、本项目投标报价(含税)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投标报价(含税)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或评审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含税)进行修正后的修正价格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将作否决谈判处理。</p> <p>3、投标报价固定单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每吨的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最终固定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实结算(以磅单为准)。若投标人对</p>

		某些项目费用清单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分别与各电厂所属公司签订合同。

##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 麻涌环保热电厂技术需求:

麻涌环保热电厂配置 3\*500t/d 垃圾焚烧炉排炉，日处理生活垃圾 1500t/d，原灰产率约为 2.0-2.5%，本次服务周期为中标人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满 1 年，飞灰总量暂按 22000 吨估算。现需采购飞灰稳定化服务单位，具体需求如下：

#### 一、执行标准

- (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3)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1134-2020）
- (4)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如有新标准发布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二、飞灰稳定化处理的范围

对麻涌环保热电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固化、转运、装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固化所需螯合剂、吨袋、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及对应的打印机、叉车、柴油、叉车日常保养维护及故障检修、负责厂内倒运（从原灰仓出口螯合至飞灰转运装车结束全过程）、帆布铺盖堆放的飞灰工作、螯合车间、值班室、药剂配制间及飞灰暂存库所属区域的卫生清理，以及飞灰固化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及机具保养。

####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人现场螯合人员必须与中标人有近 6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推 6 个月），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有权通知中标人调换该人员，中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更换。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保及意外险。

2、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雇主责任险）。中标人须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保额分别不少于 60 万元人民币/人），或者保额不少于 120 万元人民币/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

3、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现场工作人员。

4、作业人员至少要有两名或以上须持有叉车操作的合法有效的上岗/技能证件。

5、中标人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作业人员配备足额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口罩、手套、工作服）及卫生清洁工具等。

6、中标人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飞灰稳定化处理范围内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中标人应保证 48 小时以内调整相应需求人员，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

7、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如整合设备及装车设备等。

8、中标人所有投入人员必须经采购人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9、带班班长要求中专以上学历，具有两个或以上项目的运营经验。附岗位工作经历证明。

#### 四、★技术要求

1、每批次到货的整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整合剂品质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与提供的同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比较），按相应批次货款的 30%处罚，同时必须保证整合灰的质量合格。

2、报价时必须提供飞灰整合处置的投加比例及范围，作为中标后的整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整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整合剂的品种（若有），主要成分）。（投标人可到采购人处取灰样，采购人联系电话：13650431981）（注：垃圾成份复杂，由生活垃圾、陈腐垃圾组成，且比例不确定，采购人不作任何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3、整合后飞灰含水率 $\leq 25\%$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超过此标准范围，按超出部分的水份\*该批次转运重量\*整合服务费在结算时扣除。

4、中标人要确保飞灰处理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的条件：

(1) 含水率小于 25%；

(2) 二噁英含量低于  $3 \mu\text{gTEQ/Kg}$ ；

(3) 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表中质量指标数值在正常贮存【常温(温度在 0℃— 40℃)、常压(1 标准大气压)】的条件下应当保持其品质稳定不变。

5、中标人根据最新的规范要求，对每包进入飞灰暂存库的飞灰进行称重计量并做好台帐，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做好每天生产的整合飞灰的标签生成及打印张贴工作。

6、中标人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整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如果某批次中标人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之质量要求时，即经整合后的飞灰出厂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整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采购人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已支付的款项，则在下个月结算中扣除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不合格飞灰所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7、中标人每 3 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要求的按其执行）。

8、经采购人或运营方检测，如整合飞灰出现不合格，中标人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整合，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报价进行罚款，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9、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中标人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11、中标人负责飞灰装车工作及相应的装车工具（叉车、装车平台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准备）。

12、飞灰转运出厂前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严禁将不合格（含养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13、中标人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及飞灰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飞灰固化系统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现场 6S 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 10 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交采购人存档。

14、中标人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15、中标人对螯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做为日后复查的依据。每月出厂前螯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 2 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检），从第 3 次开始，扣除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 30%，且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资质能力重新评估，并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对检测结果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可免于对中标人处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不及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如仍不合格，以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应承担不合格飞灰的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见证取样送检。

16、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螯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中标人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报价包括飞灰螯合、装车费用作为综合报价。
- 2、采购人提供飞灰螯合作业的螯合设备。采购人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操作或未按时保养，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制止或处罚。
- 3、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和运营方的检查及监管、外部检查参观等工作。
- 4、本合同界限范围内不允许外包服务。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术需求：

### 一、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要求和供货范围都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但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相应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成熟可靠、全新的、合格的产品，并达到国家相关出厂检验指标。

#### 1、项目概况：

厂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项目规模：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垃圾 2250 吨，年处理垃圾 82.125 万吨（注：垃圾成份复杂，由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及工业垃圾组成，且比例不确定，采购人不作任何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配置安装 3×750 吨/日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等），2×40MW 纯凝式汽轮发电机组。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6.96 公顷。本项目焚烧原飞灰年产生量约为 23000 吨/年。

项目规模及设备配置

焚烧炉形式：机械炉排炉

焚烧炉数量：3 台

单台焚烧炉处理能力：750 t/d

生活垃圾设计低位热值：10500 kJ/kg

额定过热蒸汽压力：4.0 MPa

额定过热蒸汽温度：400℃

年额定运行时间：≥8000 小时/年

全厂整体合理使用寿命：≥30 年

承包范围：垃圾焚烧飞灰经添加螯合剂稳定化后（中标人负责提供叉车运输），将装有飞灰吨袋（中标人提供）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飞灰暂存库，再将飞灰暂存库内的袋装飞灰装到采购人指定的运输车辆上（采购人飞灰暂存库内设置有弧形单轨吊、中标人负责吊车操作及飞灰暂存库内的叉车倒运）。

承包方式：委托服务

#### 1.1 飞灰处理工艺流程

收集到飞灰仓里的飞灰由控制卸灰阀均匀的输送至输灰机，再由输灰机将飞灰输送至混合搅拌机，飞灰在混合搅拌机内与螯合剂和水按比例进行充分的混合，以达到稳定固化处理效果。稳定固化处理

后的飞灰满足含水率小于 25%，二恶英含量低于 3 μgTEQ/kg、浸出液中有害成分浓度低于 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混合搅拌机稳定固化处理后的飞灰通过下灰口进行装袋，然后转运至飞灰暂存间，将飞灰吨袋堆放在飞灰暂存间内，存储 10 天，并化验合格后，最后再装车送往飞灰填埋场安全填埋。

## **二、合同范围**

### **1、化学药剂提供及技术服务**

- (1) 配合采购人，制订飞灰稳定化、飞灰运输至填埋场的相关运行规程和管理规范；
- (2) 提供用于飞灰稳定化所需的化学药剂（固化飞灰所需的螯合剂由中标人提供）；

### **2、飞灰稳定化：**

(1) 中标人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2) 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空车调试完成后，配合采购人、设备方及其它相关方进行飞灰螯合固化调试；

(3) 按照调试结果，双方共同制订《技术指导书》，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飞灰稳定化生产；

(4) 飞灰稳定化工艺过程的消耗材料（螯合剂等）的卸车、添加；

(5) 飞灰稳定化设备的运行及停运后的清洗、清扫；

(6) 飞灰库设备的巡视、堵灰疏通清理；

(7) 稳定化后的飞灰装袋、装车及运输至养护场地；

(8) 提供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调试、运行和维护的管理和劳务；

(9) 事故情况下，灰库放灰装车及运输处理（因采购人责任出现的事故中标人概不负责，因中标人责任出现的事故中标人负责应急方案，采购人提供场地）

### **3、取样化验**

(1) 配合采购人及第三方对飞灰取样。

(2) 中标人每 3 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要求的按其执行）。

### **4、飞灰稳定化、飞灰设备清洁：**

(1) 负责飞灰固化设备维护和零备件更换

(2) 飞灰库设备管道、楼梯、平台、栏杆、钢构的清洁；

(3) 飞灰稳定化设备、管道、楼梯、平台、栏杆、钢构的清洁；

(4) 飞灰转运车辆的保养及维护；

###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 1、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采购人提供飞灰稳定化生产运行的设备、场地及技术、管理资料
- (2) 采购人提供运行设备用的电源、水源（工业水、渗滤液浓液、烟气洗烟废水浓液）、气源；
- (3) 采购人提供飞灰稳定化运行所需消耗性材料（水泥、润滑油等），螯合剂和叉车用油由中标人提供。
- (4)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合同范围全过程的飞灰稳定化生产、运输以及现场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检查、考核。
- (5) 负责飞灰固化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如老设备运行到一定程度，无法再使用或修缮，需采购人负责更换新的成套设备）

#### 2、中标人的权利及义务：

- (1) 中标人承包运行、维护所需的生产运行工具、检修维护工具、运输工具、保洁工具、工人劳动保护等由中标人提供；螯合剂、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及对应的打印机由中标人提供。
- (2) 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伙食、住宿、交通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3) 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设施设备，中标人必须加以保管，如承包期满，应按清单归还采购人，如有损坏、丢失，应予赔偿；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维护场地，中标人应在维护工作中注意保洁（不得形成永久性污染及破坏），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备品配件，中标人在维护过程中，经采购人专工认可，办理领用手续，方能领用；对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中标人借阅后如期归还，损坏、丢失，应予赔偿；对于采购人提供的维护管理文件，中标人应能遵照执行。
- (4) 中标人须严格按稳定化比例要求使用稳定化药剂，不得增加和减少，以确保飞灰稳定化的质量及效果。
- (5) 中标人根据最新的规范要求，对每包进入飞灰暂存库的飞灰进行称重计量并做好台帐，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做好每天生产的螯合飞灰的标签生成及打印张贴工作。
- (6) 中标人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保证各场地的清洁卫生，确保在螯合固化、养护、运输、填埋的全过程中不产生扬尘、抛洒、污水外泄等二次污染。
- (7) 中标人严禁将未稳定化的飞灰运出场外自行处理，或稳定化后的飞灰不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填埋。
- (8) 中标人承包工作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9) 中标人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账。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运输至填埋场交接统计情况。

(10) 中标人运行、维护人员爱惜现场采购人设施和设施，严格杜绝损坏设备和设施行为。

(11) 中标人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 四、飞灰稳定化标准

1、中标人要确保飞灰处理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的条件：

- (1) 含水率小于 25%；
- (2) 二噁英含量低于 3  $\mu$ gTEQ/Kg；
- (3) 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表中质量指标数值在正常贮存【常温(温度在 0℃— 40℃)、常压(1 标准大气压)】的条件下应当保持其品质稳定不变。

2、中标人应保证及时出灰，避免因出灰不及时导致灰库板结。

3、为了确保飞灰处理效率，原则上中标人需在采购人现场每班安排不少于 1 名操作人员，1 名装袋人员，1 名实验室化验员，1 名转运、堆码人员，中标人还应考虑适量的卫生保洁人员及设备维护人

员，负责每日的飞灰药剂添加、设备运营维护、飞灰填埋及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人数及班数由中标人自行考虑，但必须满足采购人生产需要，即“日产日清”的要求。

4、中标人应开展飞灰处理的自检，保证处理结果达标，检测结果应留存备查。

5、采购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检测或不定期抽检，如发现处理后的飞灰浸出毒性的任何一项指标不达标，将视为飞灰处理不达标。（定期检测取样时中标人须按时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不定期抽检取样前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按时到场见证并签字确认，如定期检测取样时中标人未按时到场或不定期抽检取样前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未按时到场，按此方法取样检测后中标人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质疑检测结果）

6、采购人每日对处理后的飞灰取样自行检测，若检测结果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对检测结果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可免于对中标人处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测不及格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如仍不合格，以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并承担不合格飞灰的检测费用。由双方共同见证取样送检。

7、除中标人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抽检不达标的，以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为准。

8、若任何一次经过中标人处理后飞灰的浸出毒性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本次检测不合格取样日起至上次检测合格取样日止所有的飞灰承包处理费，同时中标人还应支付各级监管部门因此对采购人行政处罚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费）。不合格飞灰由中标人需重新进行稳定固化处理，做到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出厂填埋。再次处理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添加药剂应为有机药剂，且添加量不低于环评要求（按原灰重量的3%计算螯合剂添加量）。螯合剂可以通过螯合剂分子与金属离子的强结合作用，将金属离子包合到螯合剂内部，该稳定化产物中，重金属的活动性显著降低，重金属不会渗漏和挥发，从而降低或消除了焚烧飞灰的环境风险。经螯合剂稳定化后的飞灰产物浸出浓度，低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的限值。所以对螯合剂的质量要求高，中标人必须提供各方面都达到质量标准的优良产品。各报价人根据各自螯合剂成分和性能填写下表：

项目	参数	备注
吨飞灰螯合剂最低投加量	实际投加量 KG/吨	环评值 KG/吨
螯合剂实际含固率		
PH 值		

备注：报价人可根据情况增加上表项目内容

## 五、日常管理

本项目采用采购的方式确定飞灰处理服务的承包商。双方的责任分界点：

### 1、采购人负责：

- (1) 飞灰处理系统的设备采购、安装；飞灰暂存库的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设备的备品备件采购；
- (2) 由采购人提出的飞灰处理系统设备技术改造；
- (3) 飞灰稳定固化处理所需的水、电；
- (4) 审查中标人的资质和检查其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及实施情况；
- (5) 负责对中标人工作区域内系统运行、环境保洁、人员管理等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 (6)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
- (7) 飞灰固化主体设备维修、备件更换。
- (8)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34—2020），每日对重金属浸出浓度进行检测。
- (9) 不限次数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对中标人螯合稳定后的飞灰进行重金属浸出浓度及二噁英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中标人负责：

- (1) 飞灰处理外包的交接点以飞灰仓开始，直至养护完成后装上车出厂为止。中标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飞灰仓、飞灰仓以后的输送设备运行、飞灰螯合、飞灰装吨袋、危险废物标签及对应打印机、吨袋、袋装飞灰转运、堆放、暂存及装车，以及其飞灰稳定固化设备运行、消缺、保养、保洁及环境卫生等；
- (2) 中标人人员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制度进行工作；
- (3) 由中标人提出的飞灰稳定化处理系统设备技术改造，改造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核，是否实施技术改造由采购人确定，不管技术改造实施与否不免除中标人对飞灰处理达标应负的责任。由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改造由双方签字确认后予以实施，所有实施的技术改造不免除中标人对飞灰处理达标应负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新增设备包含在服务范围内不做调价。
- (4) 中标人负责飞灰处理设施运行所需的人员、吨袋及处理药剂，并负责飞灰处理运行操作、设备维护保养和跑冒滴漏等缺陷。以及工作区域卫生等工作，中标人自备工器具。
- (5) 中标人发现设备缺陷要及时处理，如无法处理将缺陷情况统计并汇报给采购人派人处理。
- (6) 中标人运行期间要做好运行记录、报表、统计等工作。
- (7) 中标人应与其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或保险，并提供合格、符合工作场所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中标人工作人员在中标人工作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及第三人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赔偿。对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采购人安全环保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就造成的损失向中标人追偿。

(8) 中标人确保所供飞灰处理药剂不对操作人员人身产生伤害，不对空气、排水、周边环境等产生二次污染；中标人在飞灰处理、厂内转运、暂存过程中，必须防止扬尘等二次污染。

(9)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设备维修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不能因采购人未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或及时安排设备大修为理由，推卸中标人应按时按量处理飞灰并达标的责任。如中标人确认备品备件或不及时安排设备大修将影响系统运行，中标人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如采购人仍认为不需更换备品备件或安排设备大修，采购人可临时接管系统运行。系统接管运行期间如设备运行不正常和飞灰处理未达标的，采购人将支付该接管运行期间未达标飞灰中标人再次处理的费用（再次处理须达标），并根据现场实际运行工况安排更换备品备件或安排设备大修。系统接管运行期间如设备运行正常和飞灰处理达标，采购人将扣除此期间的运行服务费用并按同期费用考核中标人。

中标人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帐。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进场填埋交接统计情况，每 3 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

(10) 中标人全面负责生产区域内设备卫生和系统清垢工作，必须做到设备整洁、物见本色，保证每天工作结束后对混合搅拌机及转运设备进行清洗，确保混合搅拌机及转运设备再次投用时顺利启动，每半月对混合搅拌机不少于一次的开盖全面清理，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实时增加清理次数。对混合搅拌机及转运设备严禁采用敲打方式清垢和疏通。

(11) 中标人应及时将采购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进行稳定固化处理、装吨袋、转运至暂存库存放，做到“日产日清”，并根据需要吊装上车。

(12) 中标人必须保持好飞灰库现场、飞灰暂存库、飞灰填埋场及周边的卫生，配备专职清扫人员，按采购人要求定时清理。冲洗水上清液及时回收利用，冲洗水收集池定期清淤。

(13) 药剂投加量由中标人根据现场原灰实际成分实时调整，确保飞灰处理后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满足 GB16889-2008 标准要求，且最低投加量不低于环评要求（按原灰重量的 3% 计算螯合剂添加量）。

(14) 中标人要保证吨袋填装率不得低于 110%；

(15) 飞灰含水率检测结果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的检测为准。

(16) 中标人根据飞灰处理需要，保证药剂库存量不能低于 10 天用量。

(17)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合同时对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风险有充分认识和预知，若发生环保、安全等相关问题，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因中标人的飞灰处理违法行为而造成的所有后果。

(18) 中标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厂规厂纪以及各项规章管理制度，符合采购人安全文明管理的有关规定。

(19) 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飞灰处理服务单位有关资质方面等提出新的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或当地职能部门所提要求，并在要求限期内办结。

### 3、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1、#2 飞灰仓日产日清，及时检查清仓，如发生飞灰仓满仓溢出，每次扣罚中标人 5000 元，同时要求中标人按时清理。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连续 3 次发生灰库满仓溢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担保，且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中标人进行飞灰稳定固化处理过程中，在所属区域内有洒落、倾倒现象必须及时清扫干净，如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清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罚款 2000 元至 10000 元每次；

中标人损坏采购人设施、设备，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中标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厂规、厂纪。

(3) 灰库各楼层地面、暂存库地面、系统各设备及周边环境由中标人负责，灰库各楼层地面和暂存库地面应清洁无杂物、零米地沟无积水、无积污泥，灰库、暂存库周边地区清洁无杂物，及时回收飞灰库外污水收集坑污水，防止集水坑污水外溢，收集池上清液应及时回收利用，冲洗水收集池定期清淤，保证卫生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卫生不符合标准，视现场卫生状况考核中标人 200 元至 2000 元/次。

(4) 中标人人员擅自出卖、处理采购人厂区内的物资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其人员出卖、处理物资的实际价格作出双倍赔偿，并可依法追究中标人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5) 若中标人人员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接到采购人下达的整改通知后，中标人应按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若中标人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采购人根据管理制度予以处罚，中标人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两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安全保证金。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全部损失。

(6) 若任何一次经过中标人处理后的飞灰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本次检测不合格取样日起至上次检测合格取样日止所有的飞灰处理服务费，并由中标人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同时中标人还应支付各级监管部门因此对采购人行政处罚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费）。不合格飞灰由中标人再次进行处理时，处理方案报采购人审核备案，并承担再次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合格飞灰再次进行处理时如需新增加处理设备的所有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不合格飞灰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处理合格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逾期未处理或未处理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

(7) 采购人在每日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达标，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可免于对中标人处罚，同时采购人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如仍不合格，以采购人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并按上述第(6)条进行处理。

(8) 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飞灰处理服务单位有关资质方面等提出新的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响应最新相关政策及法规要求或当地职能部门所提要求，并在要求限期内办结。如在限期内没有办结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担保。如因此产生罚款及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罚款及连带责任。

(9) 中标人应提供合格的螯合剂，如连续两次检测处理后的飞灰不合格，中标人应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造成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或合同期内累计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担保并终止合同，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环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执行标准

飞灰稳定化处理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具体如下：

- ① 含水率小于 25%；
- ② 二噁英含量低于 3 μgTEQ/Kg；
- ③ 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汞	0.05
2	铜	40
3	锌	100
4	铅	0.25
5	镉	0.15
6	铍	0.02
7	钡	25
8	镍	0.5
9	砷	0.3
10	总铬	4.5
11	六价铬	1.5

12	硒	0.1
----	---	-----

表中质量指标数值在正常贮存【常温(温度在 0℃— 40℃)、常压(1 标准大气压)】的条件下应当保持其品质稳定不变。

##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进场施工前，应与采购人签订《外包工程安全协议书》。接受采购人生技部的安全教育，严格履行安全协议，中标人管理人员应负责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由于中标人未能遵守和违反安全协议，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2、施工完成后的卫生验收时间根据施工当次工程量的大小，以双方现场商议为准。

3、施工前双方对需要施工的区域进行卫生验收，施工结束后采购人根据施工前的卫生标准进行文明卫生验收且卫生验收严禁第三方参与。

## 七、考核

1、采购人按考核评分表（附件 1）对中标人供货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有权解除合同

### 附件 1 《供货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现场管理	人员	人员配置齐全，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每缺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2		现场整洁	生产及暂存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 10 分，每次投诉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3	产品质量	生产管理	按要求做好台帐、标识及维护，每缺 1 次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4		生产操作	每违规操作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5		现场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 3 分，扣至 0	20		

		检测	分为止。			
6		质量 异议	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 10 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 20 分，扣至 0 分为止。	20		
7	安全	安全 生产	每出次安全事件一次扣 2 分，扣至 0 分为止。	10		
8	加分 项	紧急 维修	节假日期间，由于采购人设备故障（非中标人违规操作导致）而进行抢修后满足正常生产，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 0 分	4		
9		质量 稳定	产品现场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连续一个月加 2 分，连续两个月加 4 分，连续三个月加 6 分。	6		
合计				110		

采购人：经办人签字：

中标人：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八、其它要求

1、飞灰稳定化处理工作中，中标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相关人员的指挥和调配，安全文明生产，及时出灰等，保持设备和周围环境整洁，不得影响正常的生产。

2、中标人需要考虑飞灰装吨袋、堵灰时清灰等人员配置，以确保飞灰日产日清。

3、由于飞灰属于危险废弃物，飞灰稳定化药剂也是属于各级监管部门检查的重要内容，因此进厂药剂必须经我司地磅称重，药剂地磅称重和出厂合格证书等有效单据交由采购人备案。

4、本章所述飞灰的产生量为根据设计情况的估算值，如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产生一定数据上的差距，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合同的变更请求。各报价人须在响应时充分考虑以上风险并综合包括在响应报价中。报价时必须提供飞灰整合处置的投加比例及范围，作为中标后的整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整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同时提供整合剂的品牌（若有），主要成分）。（投标人可到采购人处取灰样，采购人联系电话:13809633743）（注：垃圾成份复杂，由生活垃圾、陈腐垃圾及工业垃圾组成，且比例不确定，采购人不作任何承诺，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5、中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环保监察、环保定期监测、年度监测、环保取证等有关工作。

##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采购文件

##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



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开标文件”。“开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 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文件”字样。开标文件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开标文件”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 18.9. 未单独提交开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4.3. 定标原则：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 (一) 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二) 投标的价格最低。
- 24.4.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4.5. 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 24.6.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7.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26. 评标程序

### 26.1. 资格性检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

	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须具有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 个（或以上）垃圾发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项目业绩。 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6.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符合性审查表》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6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8)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本条款不适用于本项目）**

- 27.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

- 28.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 发布中标结果

- 30.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经双方签字 7 天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电汇、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服务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具的保函要由银行所在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
  - (2) 须使用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 (3)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15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七、异议

### 35. 异议

####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八、其他

###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 麻涌环保热电厂飞灰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飞灰稳定化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飞灰的稳定化处理

乙方对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产生的飞灰进行固化服务，提供固化所需螯合剂、吨袋、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及对应的打印机、叉车柴油、叉车保养维护、负责厂内倒运（从原灰仓出口螯合至飞灰转运装车结束全过程）、帆布铺盖堆放的飞灰工作，螯合车间、值班室、药剂配制间及飞灰暂存库所属区域的卫生清理，以及飞灰固化系统运行维护、设备保养及机具保养（含悬臂吊）。飞灰的稳定化处理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甲方要求及附件要求。

### （二）飞灰的装车服务

乙方负责利用自行准备的机具，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方对飞灰进行装车。乙方需自备叉车及装车平台。用于日常飞灰作业。此部分设备机具乙方必须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管理制度，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由乙方负责保养维护。甲方在日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操作或未及时保养，有权对乙方进行警告督促完成或处罚，同时服从运营方的日常管理。

##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情况及服务需求，安排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二）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

（三）乙方须确保每批次到货的螯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螯合剂品质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即未达该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指标），乙方应按相应批次螯合剂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相应批次的螯合剂予以退货。

（四）乙方必须保证螯合后飞灰含水率 $\leq 25\%$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如超过此标准范围，按超出部分的水份\*该批次转运重量\*螯合服务费在结算时扣除。

（五）乙方必须提供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作为服务期间飞灰螯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

（六）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螯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如果某批次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之质量要求时，即经螯合后的飞灰出厂后因乙方原

因导致整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不合格飞灰所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乙方每 3 天提供一次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本项目所有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经甲方或运营方检测，如整合飞灰出现不合格，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整合，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九）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伤或财物损坏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乙方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十一）乙方负责飞灰装车工作及相应的装车工具（叉车、装车平台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准备）。

（十二）飞灰转运出厂前乙方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严禁将不合格（含养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十三）乙方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自行检测记录、飞灰固化系统设备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现场 6S 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 10 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每季度移交扫描件给甲方存档。

（十四）乙方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十五）乙方对整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做为日后复查的依据。乙方每月出厂前整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 2 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方检测），从第 3 次开始，甲方扣除其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 30%，同时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十六）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整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乙



方应自行处置直至合格为止，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八）项目现场管理及飞灰稳定化处理运营的生产管理工作由麻涌环保热电厂运营单位光大环保能源(东莞)有限公司负责，乙方必须接受该公司的管理，遵守该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

（十九）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的履约担保（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甲方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费用或乙方违约扣款的来源。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有效退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扣款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服务期内，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额。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三、合同期限

（一）合同期限为：乙方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满 **1 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 **7 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二）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乙方服务期限，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合同，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对飞灰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四、费用结算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的履约担保（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

（一）合同价款：固定单价¥ 元/吨（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含飞灰吨处理药剂费单价： 元/吨，开 %税率发票，不含税单价¥ 元/吨，税费¥ 元；其它部分服务费单价： 元/吨，开 税率发票，不含税单价¥ 元/吨，税费¥ 元），本项目暂定服务期内处理量为 **22000 吨**，暂定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本项目根据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

（二）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方式：

1.甲、乙双方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螯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结算标准：

本项目根据乙方出厂螯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月度出厂螯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螯合飞灰报价（含税）-月度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

单吨出厂螯合飞灰量以甲方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

（三）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第四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四）乙方指定收款帐号：

开户行：

收款人名称：

## （五）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0795277522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

账号：682161569514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三）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但甲方是否进行监督均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和法定义务。

（五）甲方根据安全要求、考核标准及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按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考核。

(六) 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七) 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八) 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飞灰稳定化处理工作时,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扣除。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服务报酬。

(二) 乙方应当具备签订本合同并履行相关义务的资质与能力, 并且能满足甲方的要求。

(三) 乙方应尊重甲方业务的独立与自主权, 不得干预甲方业务开展。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地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四)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麻涌垃圾处理厂的现场(以下称“现场”)安排乙方人员为甲方提供飞灰进行固化、装车服务, 由甲方安排在现场或外出指定的地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安排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

(五)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具备相应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乙方人员需符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雇主责任险)。中标人须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保额分别不少于60万元人民币/人), 或者保额不少于120万元人民币/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 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中标人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2) 飞灰装车作业人员至少要有两名以上须持有叉车操作的合法有效的上岗/技能证件。

(3)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 无患影响开展相应工作的疾病。

(4) 乙方需保证作业人员人数能满足现场飞灰稳定化处理范围内的工作需求。在生产出现异常状况时, 乙方应保证48小时以内调整相应需求人员, 以适应生产异常调整的需要。在甲方进行生产调整时, 有权以提前七个工作日的方式要求乙方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人数,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乙方人员人数。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中有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的, 有权通知乙方调换该人员, 乙方必须在48小时内响应更换。

(5) 作业人员应熟练操作现场提供的机械设备。如整合设备及装车设备等。

(6) 带班班长要求中专以上学历, 具有两个或以上项目的运营经验。

(六)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检查及监管、外部检查参观等工作。

(七) 乙方须保证甲方的需要, 对乙方人员进行特殊岗位上岗培训。其服务人员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上岗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 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八) 乙方现场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有近 6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要网络截图或社保局的盖章文件。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依法办理社保、公积金和个人所得税的代缴代扣等事宜,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须按时发放外包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 自行处理与服务人员的各种劳资纠纷, 处理相关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如服务人员发生工伤、重大疾病、非因公死亡等事故, 乙方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调查赔偿等处理。

(九)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致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或财产遭受损失的, 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经济损失, 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 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将其整改的结果或整改措施回复甲方。

(十二) 乙方须确保其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甲方公司规定, 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违法违章等而导致的后果和产生的费用, 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自行处理和解决, 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到纠纷或处罚的, 赔偿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同时, 甲方有权按当月服务费的 3%/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三) 乙方须确保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工作时间合理, 不得疲劳作业。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 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 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确认与声明**

(一) 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支付劳动报酬, 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 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 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配带甲方标志, 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

(二)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约定提供服务, 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 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 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车辆、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九、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出改正,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七天内来不及改正时, 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不出改正计划,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5%**/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累积发现三次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合同, 书面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 **3** 日后视为到达乙方, 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无需为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 乙方报价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 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的条件的, 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还应补足。

(四)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 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补足。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 但非争议事项继续执行。

## 十一、其他

(一)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外包,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二) 在服务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 而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如上述情形累积达三次或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可继续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

（五）如有补充合同条款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有补充条款，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范围和整合飞灰技术要求》

附件二：《安全要求》

附件三：《考核标准》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

### 合同范围和整合飞灰技术要求

为确保麻涌环保热电厂（暨麻涌垃圾处理厂）产生的焚烧飞灰经乙方使用乙方自己的整合剂整合后能够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及处理效果等达成如下一致：

- 1、焚烧飞灰经乙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整合后的质量标准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其中含水率要求 $\leq 25\%$ ，如有新标准发布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 2、经整合后的飞灰送到填埋场后，因在填埋场产生异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具体以环卫处书面通知为准。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导致整合后飞灰不达标，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如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委派出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飞灰处理费用，依据本协议要求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5、乙方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账。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进场填埋交接统计情况，并每月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二恶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6、飞灰整合过程中在整合车间、整合后的产物在填埋场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二级标准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sup>3</sup>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sup>3</sup>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sup>3</sup>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sup>3</sup>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sup>3</sup>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 附件二：

# 安全要求

### 第一条 协议适用范围及转移

乙方车辆、人员、货物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甲方厂区工作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事项。

安全事项包括货物的漏洒引起的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车辆行驶的交通事故，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以及本协议未涉及但由双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合同标的的安全转移点为甲方仓库，安全风险自货物卸入甲方仓库后转移给甲方。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1.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车辆、人员和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资质要求，进入厂区后车辆和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车辆进入厂区前应将货物的危险性和级别告知甲方，并做相关登记，经甲方同意后进入厂区。
3. 车辆和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区域、速度在厂区内活动和作业。如需超出规定，须征得甲方同意。
4. 车辆和人员在进行卸货作业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货物、车辆、人员的防护。

###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进入厂区车辆、货物、人员做相关登记，并告知活动路线和作业区域，必要时指派指引人员。
2. 甲方应监督乙方进行货物卸货作业。
3. 甲方的作业区域应配备相应安全设施，乙方人员可在必要时使用。
4. 发生安全事故的时候，应主动采取救治措施。

### 第四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上述责任规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要求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责任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应由国家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部门进行裁定。

## 附件三：

## 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处罚对象为乙方）
1	因乙方的责任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飞灰稳定化量不足（需要委托处理）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飞灰稳定化检测指标不合格（乙方原因）	每次处罚 5000 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	处罚 100 元/个
5	维护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处罚 500 元/次. 处
6	乙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处罚 1000 元/次
7	借用甲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乙方能修复的处罚 1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购买价的 150%赔偿
8	因乙方运行、维护、维修质量或过失等致使甲方被迫降低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非乙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如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主要设备无泄漏，设备无严重漏点	严重漏点考核 200 元/处；一般漏点考核 100 元/处
10	安全工作考核	参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和本合同的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执行
11	乙方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工作卡	拒绝进入厂区
12	上班期间不佩戴工作卡、不着统一工作服	每人每次罚款 50 元
13	在生产区吸烟	每人每次罚款 200 元，造成损失的，按损失的两倍予以处罚
14	不听从甲方指挥、劝告	每人每次罚款 300 元；态度恶劣滋生是非的加倍处罚，并不得在甲方厂区

		工作
15	乙方未能保证合同规定的人数	处以每人每月 1000 元的罚款
16	清洁工作检查不合格	每次每项罚款 100 元
17	因飞灰仓清理不及时导致料位高爆仓	因此原因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8	因乙方作业人员驾驶不当导致设备、地面损坏	实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附件四：

# 安全管理协议书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环境及其下属公司）

\_\_\_\_\_年\_\_月

甲方【发包单位】：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_\_\_\_\_电话：

乙方【施工单位】： \_\_\_\_\_ 公司

地址：

联络人： \_\_\_\_\_电话：\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xx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1.3 项目承包主要内容： \_\_\_\_\_ 项目，具体详见 \_\_\_\_\_。
- 1.4 项目服务期：自 \_\_\_\_\_ 止。

##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2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柵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 附件 2: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附件五：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



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码:

乙方合同编码:

#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飞灰 稳定化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签订日期: 【】年【】月【】日

---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飞灰稳定化服务的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材料、劳务服务内容

#### 1、化学药剂提供及技术服务

- （1）配合甲方，制订飞灰稳定化、飞灰运输至填埋场的相关运行规程和管理规范；
- （2）提供用于飞灰稳定化所需的化学药剂（固化飞灰所需的螯合剂由乙方提供）；

#### 2、飞灰稳定化：

- （1）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 （2）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空车调试完成后，配合甲方、设备方及其它相关方进行飞灰螯合固化调试。
- （3）按照调试结果，双方共同制订《技术指导书》，乙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飞灰稳定化生产。
- （4）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工艺过程的消耗材料（螯合剂等）的卸车、添加。
- （5）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设备的运行及停运后的清洗、清扫；
- （6）乙方负责飞灰库设备的巡视、堵灰疏通清理；
- （7）乙方负责稳定化后的飞灰装袋、装车及运输至养护场地；
- （8）乙方负责提供飞灰稳定化系统设备调试、运行和维护的管理和劳务；
- （9）事故情况下，乙方负责灰库放灰装车及运输处理（因甲方责任出现的事故乙方概不负责，因乙方责任出现的事故乙方负责应急方案，甲方提供场地）
- （10）乙方负责提供螯合剂以及螯合固化的过程劳务。
- （11）乙方负责提供吨袋以及飞灰螯合和处理后装吨袋。
- （12）乙方负责提供叉车将装有飞灰吨袋运送到甲方指定的临时堆放场地，再将临时堆放场地的袋装飞灰装到甲方指定的运输车辆上。
- （13）乙方负责飞灰固化车间的保洁工作，飞灰稳定化设备的运行及停运后的清洗、清扫；并确保以上所有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 3、取样化验

- （1）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对飞灰取样。

---

(2) 乙方每 3 天提供一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本项目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 4、飞灰稳定化、飞灰设备清洁：

- (1) 负责飞灰固化设备维护和零备件更换
  - (2) 飞灰库设备管道、楼梯、平台、栏杆、钢构的清洁；
  - (3) 飞灰稳定化设备、管道、楼梯、平台、栏杆、钢构的清洁；
  - (4) 飞灰转运车辆的保养及维护；
- (二) 设备及材料提供

甲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维修及更换（如设备老化无法使用，甲方负责更换设备）、飞灰固化所需水泥（如需）、飞灰经稳定化后的养护堆场场地及用于临时堆放场地苫盖吨袋装飞灰遮盖雨布；

## 二、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 乙方根据甲方业务情况及服务需求，安排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二)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不产生劳动或劳务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

(三) 乙方须确保每批次到货的螯合剂须出具相关的产品质量检验证明文件，以保证进厂的螯合剂品质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检中出现质量不合格（即未达该批次质量证明文件指标），按相应批次螯合剂货款的 30% 处罚，同时作出螯合剂的退货处理。

(四) 乙方必须保证螯合后飞灰含水率 $\leq 25\%$ （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金额。送往填埋场的飞灰检测报告含水率每超出乙方合同要求的 1%，按照该批次飞灰重量\*单价\*（实际含水率-25%）\*2 扣款。

(五) 乙方必须提供飞灰螯合处置的灰、水、螯合剂投加比例范围，作为服务期间飞灰螯合依据，同时出具此比例范围内的螯合灰的质量证明文件。

(六) 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需要保证螯合后飞灰至少六个月化验合格，如果某批次乙方提供的飞灰稳定化处理服务不符合本合同中规定之质量要求时，即经螯合后的飞灰出厂后因乙方原因导致螯合后飞灰化验批次不达标的，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合同价格，不合格飞灰所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 乙方**每 3 天**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月提供 1 次**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二噁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执行），检测报告扫描件及纸质报告需交给甲方留底。

---

(八) 乙方要确保飞灰处理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的条件:

(1) 含水率小于 25%;

(2) 二噁英含量低于  $3 \mu\text{gTEQ/Kg}$ ;

(3) 按照 HJ/T300 制备的浸出液中危害成分浓度低于《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技术需求》表 1 规定的限值。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如整合飞灰出现不合格,乙方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对检测不合格批次的飞灰重新整合,直到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无需支付该批次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因此造成其它不良环保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甲方有权因此随时解除合同。

(九)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损伤或财物损坏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飞灰处理处置过程中因飞灰的装卸、设备故障以及检修等原因造成撒落的飞灰,乙方应及时清扫回收后返回飞灰贮存或处理处置工艺环节。

(十一) 乙方负责飞灰装车工作,在现有装车机具的基础上,乙方可自行配置适合的装车工具,提高装车效率,费用自理。现场配备的悬臂吊作为辅助装车工具。乙方需自备装车平台。

(十二) 飞灰转运出厂前乙方必须仔细核对检测报告对应的批次,严禁将不合格(含养护周期不足)飞灰转运出厂。在填埋场转运车到达前,应提前做好装车准备,并做好转运现场的卫生清理等工作。

(十三) 乙方应制订内部的管理制度和台帐,对每日的药剂出入库情况、人员出勤、自行检测记录、飞灰固化系统设备及工作范围内的设备及机具进行日常维护保养、耗材(包含柴油、润滑油、清理清洁用材料工器具)、现场 6S 等工作做好记录备查,每月 10 号前整理好上月台帐,每季度移交扫描件给甲方存档。

(十四) 乙方作业时应配备足够劳动防护用品。

(十五) 乙方对整合后飞灰进行留样交到厂内化验室,做为日后复查的依据。乙方每月整合飞灰指标不合格超过 2 次以上(包括自检、官方检测),从第 3 次开始,甲方扣除其当月所有不合格批次重量的飞灰处理费用的 30%,同时甲方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额。

(十六)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测发现整合后的飞灰不合格的,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进行处理,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合格飞灰需按

---

危险废物进行处理，乙方应自行处置直至合格为止，此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七)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并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八)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履约担保（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作为甲方垫付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支付费用或乙方违约扣款的来源。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有效退款资料的三十个日历日内将扣款后剩余部分一次性无息退还。服务期内，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足。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则甲方有权没收履约担保金。乙方若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投标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 三、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限为：乙方正式进场服务之日起满**1**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在收到甲方入场通知后的**7**天内完成人员及机具配备并入场服务。

(二) 如在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适当延长乙方服务期限，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任何时间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合同，但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并且乙方须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为保证甲方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甲方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对飞灰进行处理。

### 四、费用结算

在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暂定总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

(一) 合同价款：固定单价¥\_\_\_\_\_元/吨（含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包含飞灰吨处理药剂费单价：\_\_\_\_\_元/吨，开\_\_\_\_\_ %税率发票，不含税单价¥\_\_\_\_\_元/吨，税费¥\_\_\_\_\_元；其它部分服务费单价：\_\_\_\_\_元/吨，开\_\_\_\_\_税率发票，不含税单价¥\_\_\_\_\_元/吨，税费¥\_\_\_\_\_元），本项目暂定服务期内处理量为**23000**吨，暂定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本项目根据出厂整合飞灰量按实结算（重量为经整合稳定后的飞灰重量，以甲方最终确认的过磅单数据为准）；

(二) 本合同的服务费的计算标准按照方式：

---

1.甲、乙双方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核对上月出厂螫合飞灰吨数等数据材料，甲方与乙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并核对无误后三十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结算标准：

本项目根据乙方出厂螫合飞灰量按实结算，月度服务费=月度出厂螫合飞灰吨数×单吨出厂螫合飞灰报价（含税）-月扣减项（安全生产保证金、考核等）。

单吨出厂螫合飞灰量以甲方地磅或甲方指定地磅的实际过磅数为准。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 1 日至当月最后一天。

（三）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包干，第四条约定之费用已包括乙方全部成本费用及报酬，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四）乙方指定收款帐号：

开户行：

收款人名称：

（五）甲方开票账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遵照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照甲方对所需服务岗位的指挥和调度安排相应服务人员。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审核，审核通过后人员方可上岗。

（三）甲方有权设定项目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与考评；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和相关的考评办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照甲方的服务规范和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提供服务，有权根据相关服务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考核方案，按月/季/年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业过程进行考核，对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薪酬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

（五）甲方根据安全要求、考核标准及安全管理协议（见附件），按月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考核。

（六）甲方认为乙方如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七）甲方应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八）当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飞灰稳定化处理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应付乙方的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扣除。

（九）甲方提供飞灰稳定化生产运行的设备、场地及技术、管理资料。

（十）甲方提供运行设备用的电源、水源（工业水、**渗滤液浓液、烟气洗烟废水浓液**）、气源。

（十一）甲方提供飞灰稳定化运行所需消耗性材料（水泥、润滑油等），螯合剂和叉车用油由乙方提供。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范围全过程的飞灰稳定化生产、运输以及现场环境卫生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检查、考核。

（十三）甲方负责飞灰固化设备的维修及更换（如老设备运行到一定程度，无法再使用或修缮，需甲方负责更换新的成套设备）。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要求，完成合同义务。

（二）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自觉遵守国家的相关的法规、政策和相关条例，并无条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三）乙方自行建立适用于本合同要求的健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架构和制度要求必须确保本合同服务相关过程满足相关的环保要求。

（四）乙方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现场协调，电厂运行期间均应在现场，任何因故请假离场时间每年总计不得超过一个月，如需更换或替补相应人员的，必须安排甲方认可同意的替补人员在现场进行协调；其它服务人员原则上乙方需在甲方现场每班安排不少于1名操作人员，1名装袋人员，1名实验室化验员，1名转运、堆码人员，乙方还应考虑适量的卫生保洁人员及设备维护人员，负责每日的飞灰药剂添加、设备运营维护、飞灰填埋及卫生保洁等工作。具体人数及班数由乙方自行考虑，但必须满足甲方生产需要，即“日产日清”的要求。以不影响合同内所包含的乙方所有劳务工作为宜，但乙方减少现场人员的，需要提前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如果乙方人员人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超过一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0.5%的违约金，乙方人员人数不符合合同要求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着装统一，穿戴整齐；进出甲方厂区和在甲方厂区工作期间，必须佩带甲方认可的工作卡、牌；工作人员的单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

（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生产区域有噪声、粉尘、高温、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危害因素，为降低、避免职业病危害因素对贵公司员工健康的损害，



---

乙方有义务要求其工作人员履行以下规定：学习和掌握相关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维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包括并不限于防毒口罩、防护耳塞、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鞋等防护用品，并根据不同岗位要求正确佩戴。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

（七）乙方须按国家及当地相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满足工作条件 and 生产环境的工作服装、手套、口罩等劳保用品，并要求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国家相关要求佩戴劳保、安全用品用具，做好劳动防护工作。

（八）乙方负责自行配备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器具，按甲方指定地点堆放。

（九）乙方新进厂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相关培训，培训合格后，领取甲方认可的上岗证，方可上岗。特种设备人员需持证上岗。

（十）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涉及的车间场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出入其它甲方工作车间和场地。

（十一）乙方自行解决服务员工的食宿问题，甲方不提供食宿；但工人当班期间，甲方允许乙方工人在工作现场就餐。

（十二）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车间的环境卫生工作，保证以上区域、道路的清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安全、卫生、文明生产等管理和检查工作要求，接受甲方相关奖惩制度。

（十三）乙方必须爱护甲方的设备和设施，不得损坏甲方所有设备、设施和安全生产工具等；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四）乙方工作不能达到按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五）乙方在现场的机构人员编制、总负责人和班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保险证明材料全部交甲方备案。

（十六）乙方负责飞灰稳定化系统及设备加油和换油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以及设备跑冒滴漏等缺陷处理。

（十七）甲方与乙方工作人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的工作人员支付工资，依法购买社保及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十八）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本合同的服务时产生对自身及第三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乙方必须保证甲方#1、#2 飞灰仓日产日清，及时检查清仓，如发生飞灰仓满仓溢出，每次扣罚乙方 5000 元，同时要求乙方按时清理。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连续 3 次发生灰库满仓溢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二十) 乙方进行飞灰稳定固化处理过程中, 在所属区域内有洒落、倾倒现象必须及时清扫干净,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清理, 甲方将对乙方扣罚 2000 元至 10000 元每次;

乙方损坏甲方设施、设备, 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规、厂纪。

(二十一) 灰库各楼层地面、暂存库地面、系统各设备及周边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 灰库各楼层地面和暂存库地面应清洁无杂物、零米地沟无积水、无积污泥, 灰库、暂存库周边地区清洁无杂物, 及时回收飞灰库外污水收集坑污水, 防止集水坑污水外溢, 收集池上清液应及时回收利用, 冲洗水收集池定期清淤, 保证卫生标准必须符合甲方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 若出现卫生不符合标准, 视现场卫生状况考核扣罚乙方 200 元至 2000 元/次。

(二十二) 乙方人员擅自出卖、处理甲方厂区内的物资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人员出卖、处理物资的实际价格作出双倍赔偿, 并可依法追究乙方当事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二十三) 若乙方人员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 接到甲方下达的整改通知后, 乙方应按通知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整改工作, 若乙方未按通知要求完成整改工作, 甲方根据管理制度予以处罚, 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安全环保生产管理规定两次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二十四) 若任何一次经过乙方处理后的飞灰的浸出毒性和二噁英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不合格,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本次检测不合格取样日起至上次检测合格取样日止所有的飞灰处理服务费,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支付各级监管部门因此对甲方行政处罚的费用(包括垃圾处理费)。不合格飞灰由乙方再次进行处理时, 处理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 并承担再次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合格飞灰再次进行处理时如需新增加处理设备的所有费用应由乙方负责。不合格飞灰须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处理合格并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逾期未处理或未处理合格的,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二十五) 甲方在每日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达标, 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乙方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合格的, 甲方可免于对乙方处罚, 同时甲方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再次对平行样本进行检测, 如仍不合格, 以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 并按上述第 24 条进行处理。

(二十六) 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及法规或当地相关职能部门对飞灰处理服务单位有关资质方面等提出新的要求的, 乙方应无条件响应最新相关政策及法规要求或当地职能部门所提要求, 并在要求限期内办结。如在限期内没有办结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产生罚款及不良影响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罚款及连带责任。

(二十七) 乙方应提供合格的螯合剂, 如连续两次检测处理后的飞灰不合格, 乙方应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 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造成

---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更换螯合剂产品或加倍添加螯合剂添加量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累计不合格次数超过三次），在此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环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八）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采购文件用户需求提供服务并遵守相关工作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二十九）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雇主责任险）。乙方须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缴纳证明（保额分别不少于60万元人民币/人），或者保额不少于120万元人民币/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缴纳证明，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因此发生的保险费已包含在飞灰稳定化处理费中。

###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乙方承诺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知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移交的文件、资料等），并对甲方委托的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如有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确认与声明

（一）乙方应自行与其提供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也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如因服务需要乙方工作人员配带甲方标志，亦不代表甲方承认该工作人员系甲方人员关系。

（二）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导与监督。乙方组织其员工任职相应岗位并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甲方规范与要求的方式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负责保管甲方工具或其它财物。

（三）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向员工支出的工伤待遇等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 九、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作出改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完成甲方通知事项的改正。如乙方认为七天内来不及改正时，应提出改正计划并需得到甲方认可。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提不出改正计划，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5%/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累积发现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三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起3日后视为到达乙方，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为此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因此而支付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调查取证的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 乙方报价时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情况均作为履约过程及验收的考核及检验要求, 如履约及验收过程中发生乙方无法达到报价时承诺的条件的, 每项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 乙方还应补足。

(四) 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或违约金。服务期内, 如履约担保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 乙方应补足。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时, 合同双方均可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起诉, 但非争议事项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甲方按考核评分表 (详见附件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 对乙方质量、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 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季度考核综合得分小于 80 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损失。

3、季度总评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分值区间	是否继续执行合同
合格	综合得分 $\geq 80$ 分	继续执行
不合格	综合得分 $< 80$ 分	任一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其他

(一)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分包或转包、外包,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有效期内实际服务承包费用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二) 在服务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因调动、辞职或被乙方辞退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 而乙方在 24 小时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人员时,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次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用的 30% 承支付违约金; 若其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应损失。

---

（三）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对乙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乙方违反合同条款，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30%**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起生效。

（五）本合同无约定事项，双方应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有补充合同条款，则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他书面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如一方任何个人未经授权对所做的未在合同与补充合同条款之内的承诺，均属于无效承诺，另一方概不负责。

（七）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同范围和整合飞灰技术要求》

附件二：《安全要求》

附件三：《考核标准》

附件四：《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五：《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

附件七：《采购文件》；

附件八：《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 合同范围和螯合飞灰技术要求

为确保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产生的焚烧飞灰经乙方使用乙方自己的螯合剂螯合后能够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标的的质量、性能及处理效果等达成如下一致：

1、焚烧飞灰经乙方出售的合同标的螯合后的质量标准应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如有新标准发布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2、经螯合后的飞灰送到填埋场后，因在填埋场产生异味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具体以环卫处书面通知为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导致螯合后飞灰不达标，由此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在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监管部门委派出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中，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飞灰处理费用，依据本协议要求对乙方进行罚款，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应做好生产统计工作，建立生产台账。定期、及时、准确书面汇报生产情况，以及飞灰稳定化进场填埋交接统计情况，并每月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浸出毒性检测报告、每季度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飞灰稳定化二恶英检测报告（如环保主管部门有相关更严格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6、飞灰螯合过程中在螯合车间、螯合后的产物在填埋场散发的恶臭污染物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浓度二级标准值，见下表：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3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3	0.05	0.08	0.15	0.45	0.80
3	硫化氢	mg/m3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3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3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3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3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3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

## 附件二：

# 安全要求

### 第五条 协议适用范围及转移

乙方车辆、人员、货物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进入甲方厂区工作区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事项。

安全事项包括货物的漏洒引起的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车辆行驶的交通事故，相关人员的人身伤害事故以及本协议未涉及但由双方造成的安全事故。

合同标的的安全转移点为甲方仓库，安全风险自货物卸入甲方仓库后转移给甲方。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进入甲方厂区内，乙方车辆、人员和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资质要求，进入厂区后车辆和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2. 车辆进入厂区前应将货物的危险性和级别告知甲方，并做相关登记，经甲方同意后进入厂区。
3. 车辆和人员应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区域、速度在厂区内活动和作业。如需超出规定，须征得甲方同意。
4. 车辆和人员在进行卸货作业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货物、车辆、人员的防护。

###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进入厂区车辆、货物、人员做相关登记，并告知活动路线和作业区域，必要时指派指引人员。
2. 甲方应监督乙方进行货物卸货作业。
3. 甲方的作业区域应配备相应安全设施，乙方人员可在必要时使用。
4. 发生安全事故的时候，应主动采取救治措施。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应按上述责任规定履行义务，未按规定要求而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对于本协议未涉及的责任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应由国家安全事故处理的相关部门进行裁定。



### 附件三：《服务考核评分表》

序号	类别	细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评分	扣分/加分事由
1	现场	人员	人员配置齐全，相关作业人员具有相应上岗证，每缺1项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0		
2	管理	现场整洁	生产及暂存范围内的卫生保持整洁，全月无投诉得10分，每次投诉扣3分，扣至0分为止。	10		
3	产品	生产管理	按要求做好台帐、标识及维护，每缺1次扣1分，扣至0分为止。	10		
4		生产操作	每违规操作一次扣2分，扣至0分为止。	20		
5		现场检测	产品现场检验如出现不合格情况，每次扣3分，扣至0分为止。	20		
6	质量	质量异议	送第三方检测后发生一次不合格扣10分，发生二次及以上不合格扣20分，扣至0分为止。	20		
7	安全	安全生产	每出次安全事件一次扣2分，扣至0分为止。	10		
8	加分项	紧急维修	节假日期间，由于甲方设备故障（非乙方违规操作导致）而进行抢修后满足正常生产，可酌情适当加分，如无则为0分	4		
9		质量稳定	产品现场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合格，连续一个月加2分，连续两个月加4分，连续三个月加6分。	6		
合计				110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经办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

附件四：

## 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

---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_\_\_\_\_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络人：\_\_\_\_\_电话：

为了切实加强对海心沙岛现场的安全环境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境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甲方合同编号：\_\_\_\_\_乙方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 **第一条 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与范围：东莞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1.3 项目主要内容：飞灰稳定化服务

1.4 项目时间：自 2023 年 月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人员全部撤离为止。

##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 **第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环境管理人员**

---

3.1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项目安全环境负全面责任；
-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 120 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案；
-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员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借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5.34 乙方的所有活动、服务必须遵守所在公司的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5.35 乙方必须对环境污染采取积极预防并不断改进的措施，确保环境污染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同时应做出持续改进的承诺。

5.36 为确保活动和提供的服务对环境的影响得到持续有效控制，乙方必须建立环境控制制度，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定期评价环境影响和环境控制的制度。

5.38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前，乙方必须将服务与环境有可能的影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说明。

5.39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服务有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得到识别，以便甲方在接收服务后能有效控制。这种识别措施应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对油耗、废气产生等内容的标识。

---

5.40 在服务交付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并不断减小交付活动给环境带来的影响，这种影响活动应包括运输、标识、装卸等。

5.41 乙方提供服务后，必须对服务随后带来的环境影响作出协助处理义务的承诺，这种承诺应包括对其提供的服务带来的废弃物进行无偿回收处理。

5.42 乙方必须建立一套环境事故应急反应程序并且定期试验和评价该程序的适应性和有效性。

5.43 乙方应建立接收和满足甲方提出的其它环境要求的程序，并主动告知乙方，这种其它要求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如当甲方对乙方进行环境方面的投诉时，乙方应及时做出响应。

5.44 甲方将根据需要对乙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对调查工作乙方应主动配合，并对调查确认的不合格项，乙方应采取改进措施。

##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十五）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十六）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十七）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十八）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十九）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二十）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二十一）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二十二）施工人员登记表；

（二十三）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二十四）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二十五) 施工人员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二十六)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二十七)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二十八)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 EHS 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 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十三)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十四)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十五)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十六)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八)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十九)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二十)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二十一)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二十二)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二十三)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二十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 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 按《EHS 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 6.4 处罚细则

#####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 管理处罚细则》(附件 1) 管理规定。

#####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 2)。

---

##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

#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 4. 内容

####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性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柵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

## 附件 2:

#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 附件五：

#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

# 价格文件

##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飞灰处理固定综合单价 (单位：元/吨)	服务期	备注
1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1、本表列明本项目固定单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每吨的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以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最终固定单价不做调整，结算时按实结算（以磅单为准）。

2、投标固定单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响应固定单价。

3、投标固定单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4、投标固定单价必须准确唯一。

5、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

# 商务文件

##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年月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

附件 8.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三)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的声明函

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

# 技术文件

##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资质证书	备注

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可按项目的实际需要提本表格。
- 2、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3、投标人若未提供或未填写完整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人员要求，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项目包（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  
（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  
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_\_\_ 银行 分行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RMB\_\_\_\_\_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双方签字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  
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采购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  
关条款。

我方\_\_\_\_（银行名称）\_\_\_\_，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  
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  
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  
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  
函。



---

#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